

建筑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

借款单位：_____

法定代表人：_____ 职务：_____

地址：_____ 邮码：_____ 电话：_____

贷款单位：_____

法定代表人：_____ 职务：_____

地址：_____ 邮码：_____ 电话：_____

保证单位：_____

法定代表人：_____ 职务：_____

地址：_____ 邮码：_____ 电话：_____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的规定，借款方为保证施工生产正常进行，向贷款方申请建筑企业流动资金贷款，经贷款方审查同意发放，为明确各方权责，特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。

第一条 本合同规定_____年贷款额为人民币(大写)_____万元，用于_____。

第二条 借款方和贷款方必须共同遵守贷款办法，有关贷款事项按办法规定办理。

第三条 贷款自支用之日起，按实际支用数计收利息，利率为月息_____‰，超计划贷款的超过部分利率为月息_____‰，逾期贷款加计利息 20%，挪用贷款挪用部分加罚利息 50%。

第四条 贷款方保证按照本合同的规定供应资金，贷款方如因工作差错贻误用款，以致借款方遭受损失时，应按直接经济损失，由贷款方负责赔偿。

第五条 贷款方有权检查贷款使用情况。检查时，借款方对调阅有关文件、帐册、凭证和报表，查核物资库存和施工生产情况等，必须给予方便。

第六条 借款方如违反合同和贷款办法的规定，贷款方有权停止贷款，提前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。

第七条 担保方对借款方归还贷款本息承担责任，如果借款方未按期清偿贷款本息时，担保方应在接到贷款方还款通知后一个月内负责归还。

第八条 本合同有效期：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，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为止。

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，签章各方各执一份。

借款方：_____ (盖章) _____ 代表人 _____

贷款方：_____ (盖章) _____ 代表人 _____

担保方：_____ (盖章) _____ 代表人 _____

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